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审慎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 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除1名激励对象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并申请放弃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其余激励对象均无异议。2026年7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61）。

3.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4.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登记汇总内幕知情人名单，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公告后的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相关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4）。

5. 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一次）的议案》等议案，决议以2026年8月4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15.5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76,846,000股限制性股票，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75,0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1名激励对象因提出辞职申请且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8人调整为177人，上述激励对象原获授股份数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公示。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需微芯生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 对象首次及预留部分 第一批次 授 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8月4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921,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42,941,287股的1.56%，其中首次授予6,846,000股，预留部分（第一批次）授予75,000股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54元/股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一次）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6年8月4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15.5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6,846,000股限制性股票；以2026年8月4日作为预留部分授予日（第一批次），以15.5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75,00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审慎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 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2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除1名激励对象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并申请放弃公司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2026年7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61）。

3. 2026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4.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登记汇总内幕知情人名单，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后的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相关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4）。

5. 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一次）的议案》等议案，决议以2026年8月4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15.5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7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6,846,000股限制性股票；以2026年8月4日作为预留部分授予日（第一批次），以15.5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75,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1名激励对象因提出辞职申请且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激励计划确定的178人调整为177人，公司拟激励的11名激励对象所对应限制性股票授予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重新制定分配份额分配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17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76,846,000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6.60%。

除上述人员调整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对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经审议，下列授予对象应当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记过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审核，薪酬委员会认为公司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符合满足条件的说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2026年8月4日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预留部分（第一批次）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资格条件，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限售情况
1.授予日：2026年8月4日
2.授予数量：6,921,000股，其中首次授予6,846,000股，预留部分（第一批次）授予75,000股
3.授予人数：167人（其中首次授予177人，预留部分授予11人，1名激励对象向两次均获授限制性股票）
4.授予价格：15.54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归属，归属时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期限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能否办理归属的条件。归属期以及首次授予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归属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归属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归属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归属的第一个交易日止	50%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数	占授予权益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比例（%）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激励对象为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1	XIANPING LU	美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429,000	62.49	1.00
2	黎雄彪	中国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0	0.06	0.01
3	陈鸣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0.07	0.01
4	李圣强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000	0.07	0.01
5	陈海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07	0.01
6	金会强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0	0.06	0.01
7	山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6,000	0.49	0.01
8	何亮	中国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26,000	0.36	0.01
小计:17人				4,739,000	68.69	1.06
（二）董事会对认为需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骨干人员, 169人				2,127,000	30.61	0.48
合计:177人				6,846,000	96.60	1.55
二、预留部分						
激励对象为认为需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骨干人员, 11人				75,000	1.06	0.02
合计:预留部分				75,000	1.06	0.02
小计:				241,001	3.43	0.05
合计:				7,087,001	100	1.6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均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XIANPING LU博士，除XIANPING LU博士外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其他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
3.激励对象为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激励对象享有股权激励权益，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进行限制管理，可以将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份额按照预留部分和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归属，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30.00%。调整后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166,061股暂未授予，该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授予条件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记过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业务人员等骨干员工，包括公司的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XIANPING LU博士，为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了XIANPING LU博士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为177人，预留部分（第一批次）授予涉及到的激励对象共11人，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或骨干员工，符合《微芯生物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五）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限制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2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2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2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2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2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2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2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2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2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2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3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3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3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3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3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3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3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3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3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3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4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4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4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4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4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4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4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4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4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4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5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5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5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5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5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5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5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5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5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5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6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6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6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6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6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6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6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6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6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6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7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7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7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7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7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7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7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7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7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7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8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8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8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8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8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8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8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8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8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8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9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9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9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9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9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9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9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9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9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9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0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0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0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0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0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0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0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0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0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0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1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1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1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1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1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1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1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1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1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1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2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2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2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2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2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2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2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2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2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2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3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3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3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3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3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3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3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3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3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3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4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4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4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4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4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4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4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4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4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4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5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5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5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5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5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5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5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5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5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5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6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6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6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6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6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6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6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6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6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6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7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7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7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7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7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7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7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7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7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7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8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8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8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8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8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8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8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8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88.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89.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90.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9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9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9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
19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